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高职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10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118-04-01-9430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东侧为经一北路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52</u> 分 <u>30.929</u> 秒， <u>31</u> 度 <u>24</u> 分 <u>15.8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一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建投〔2024〕117号
总投资（万元）	5065.88	环保投资（万元）	278
环保投资占比（%）	5.49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 7820环境卫生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东侧为经一北路。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详见附件4），项目用地类型为U22环卫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1和附图二。

表 1-1 项目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石固河范围	1.5	东侧	2.2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石臼湖湖体水域	20.73	北侧	1.9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北侧1.91km处的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2.25km处的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淳溪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	符合

		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 7820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期在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内平衡；后期在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项目卸料废气经前端料口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压缩废气前端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防控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贮存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用地为U22环卫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	符

	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期在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内平衡；后期在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期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后期团结圩科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转输管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 7820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p>本项目位于高淳区淳溪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p>			
<p>表1-3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1中“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东侧为经一北路,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820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用地类型为U22环卫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7820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	符合

	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东侧为经一北路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和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期在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内平衡；后期在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期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后期团结圩科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转输管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期在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内平衡；后期在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2中“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设完成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用水量为2358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少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符合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用地为U22环卫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	符合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使用利用率高的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化石燃料。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桠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东侧为经一北路，建设用地位为 U22 环卫用地。	符合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桠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位于南京高职园范围。	符合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升级，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	符合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到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卸料废气经前端料口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压缩废气前端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期接	符合

		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后期团结圩科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转输管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本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期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后期团结圩科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转输管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氨，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期在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内平衡；后期在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期在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内平衡；后期在南京国邦水务有	符合

		限公司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本项目用水量为2358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本项目能耗和碳排放较低，满足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及高淳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p>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的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值,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南京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倡导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全社会参与“双碳”行动。

本项目为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

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6、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本项目为“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 7820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期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后期团结圩科</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转输管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p> <p>(7) 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p> <p>(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 本项目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时，应从其规定。</p>	
2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p>	<p>二、区域活动</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p> <p>(4)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5) 本项目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6)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p> <p>(7)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p> <p>(8)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符合

	办发 (202 2) 55 号)	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本项目为“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 7820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1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2)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时，应从其规定。	
3	《环境 卫生设 施设置 标准》 (CJJ 27-20 12)	1.垃圾综合处理中心的设计日运转能力，可按规模划分为大、中、小型三大类，和 I、II、III、IV、V 五小类。 2.当垃圾运输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 10km，宜设置垃圾转运站；平均距离超过 20km 时，宜设置大、中型转运站。 2) 垃圾转运站的用地指标应根据日转运量确定，并应符合表 4.3.2 的规定。 3.垃圾转运站外形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采用先进设备，作业时应能实现封闭、减容、压缩。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4.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内应设置垃圾称重计量系统和监控系统，小型转运站可设置垃圾称重计量系统和监控系统	(1) 本项目属于中型、III类垃圾转运站。 (2) ①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 20km，本项目属于中型转运站符合设置要求。 ②本项目属于 U22 环卫用地，符合垃圾转运站的用地指标和表 4.3.2 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中型、III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4153m ² ，与相邻建筑间距≥15m、转运作业功能区退界距离≥5m，绿地率 20%。 (3) 本项目卸料、压缩转运工序均在垃圾转运车间进行，卸料时快速卷帘门系统自动感应并快速打开，当收集车准备开始卸料时，负压抽风除臭系统、料口喷淋除臭系统、空间雾化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自动感应并开始工作。本项目卸料废气采用“料口喷淋除臭系统+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压缩转运废气采用“空间雾化除臭系统+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符合

			<p>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期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后期团结圩科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输管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噪声排放经预测后达到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设有称重计量系统和监控系统,符合相关要求。</p>	
4	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2016)	<p>(1)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 2.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的因素; 3.应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 4.应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方面的要求: <p>a 转运站不宜设在下列地区:①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②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p> <p>b 若转运站选址于本规范第2.1.2条所述地区路段时,应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转运站建设形式及转运站外部交通组织。</p> <p>c 转运站宜与公共厕所、环卫休息点、工具房等环卫设施合建在一起。</p> <p>(2)垃圾转运站的设计日运转能力,可按规模划分为大、</p>	<p>(1)①本项目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p> <p>②本项目服务区域为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收集服务区内人口密度大、垃圾排放量较多,易形成转运站经济规模的地方,以有利于提高建设投资效益和运营管理,同时又必须注意防止二次污染。</p> <p>③本项目拟建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附近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p> <p>④本项目拟建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所在地地质稳定,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完善,外围交通便利,地质状况良好。</p> <p>a 本项目周边现阶段暂无繁华地段;</p>	符合

		<p>中、小型三大类，和 I、II、III、IV、V 五小类。</p> <p>(3) 转运站的总体布置应依据其规模、类型、综合工艺要求及技术路线确定。</p> <p>(4) 1.垃圾转运工艺应根据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要求及当地特点确定。</p> <p>2.除 V 类小型站以外，转运站的转运单元数不应少于 2 个，以保证转运作业的连续性与事故状态下或出现突发事件时的转运能力。只有 1 转运单元的小型转运站必须考虑该单元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如设置临时存储场地、改用后装式运输车直接运输等。</p> <p>3.转运站应采用机械填装垃圾的方式进料。</p>	<p>b 本项目南侧规划医院用地，如若规划医院建成，应从建筑结构或建筑形式上采取措施进行改进或完善。</p> <p>c 本项目转运站、卫生间和休息间合建在一起，符合要求。</p> <p>因此，本项目拟建地块建设条件良好，选址合理。</p> <p>(2) 本项目属于中型、III类垃圾转运站。</p> <p>(3) 本项目总体布置详见附图五，转运站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既可以起到隔声、降尘等污染控制作用，也可起到掩蔽垃圾收运设施的作用。</p> <p>(4) ①本项目采用水平装箱压缩转运工艺，水平压缩工艺的效率、运转流畅性较好；且水平压缩式工艺对大气污染影响较为友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对站外污染机会小。</p> <p>②本项目转运单元 6 个，以保证转运作业的连续性与事故状态下或出现突发事件时的转运能力。本项目设置监视系统和控制系统以及除尘除臭系统，符合要求。进入转运站内垃圾无电子垃圾、建筑垃圾等易造成压缩设备损毁的异物。</p> <p>③本项目采用机械式填装垃圾的方式进料。</p>	
5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p>(二) 现有企业</p> <p>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1)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 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 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p> <p>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p>	<p>1.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 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肉类加工工业；</p> <p>2.根据第四章2.4章节内容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即达到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同时前期和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后期和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纳管协议。</p>	符合

	<p>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p>5.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期在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内平衡；后期在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p> <p>5.本项目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1座，用于处理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p> <p>6.本项目不排放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p> <p>7.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高职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澄心路 21 号，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南京高职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东侧为经一北路建设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关于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政服建投〔2024〕117 号），批复中项目建设内容：拟新建垃圾站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其中垃圾站建筑面积约 799.26 平方米，设计垃圾日处理能力 150 吨，包括垃圾中转站用房及设备、垃圾压缩设施；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主要有垃圾站周边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该项目由南京高职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集中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目录中“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本项目设计垃圾日转运能力为 150 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后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高职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p>
------	--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东侧为经一北路。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153m²。

总投资：5065.88 万元。

环保投资：278 万元，占比 5.49%。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垃圾转运车间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内设垃圾转运设备。	
辅助工程	设备间	占地面积约 41m ² ，主要功能为机电设备简易维修。	
	管理间 1	占地面积约 18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管理间 2	占地面积约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休息间 1	占地面积约 13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休息间 2	占地面积约 13m ² ，用于员工休息。	
	除臭设备间	占地面积约 43m ² ，内设废气处理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358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期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后期团结圩科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输运管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废水总排放量 4763t/a。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7 万 kW·h。	
储运工程	运输	6 辆垃圾中转车辆、2 辆垃圾运输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收集废气	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卸料废气	卸料废气采用“料口喷淋除臭系统+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压缩废气	压缩废气采用“空间雾化除臭系统+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垃圾转运车间贮存间废气	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 垃圾渗滤液, 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预处理+高效气浮+两级 AO+MBR, 处理能力: 15m ³ /d。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 容积为 3m ³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占地面积 5m ² , 最大贮存量 3t。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45m ² , 最大贮存量 40t。
	有害垃圾暂存间	有害垃圾暂存间, 占地面积 15m ² , 最大贮存量 12t。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绿化设施		绿化率约为 11.8%, 绿化面积约为 2485m ² 。
风险防范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风险防范设施。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转运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活垃圾收集范围	日收集能力 (t)	日转运能力 (t)	运行时数
1	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	150	150	4380h/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单元
1	垃圾压缩机	/	3	垃圾转运车间
2	卸料槽	/	2	垃圾转运车间
3	液压系统	/	2	垃圾转运车间
4	除尘脱臭系统	/	1	垃圾转运车间
5	垃圾中转车辆	/	6	垃圾作业车及大型车停放区
6	地磅	/	1	垃圾转运车间
7	洗扫车	18 吨型	2	垃圾作业车及大型车停放区
8	高压冲洗车、洒水车	18 吨型	1	
9	洗扫车 (机械化保洁专用)	3-5 吨型	3	

10	道路保洁电动保洁车	/	9	
11	垃圾运输车	/	2	
12	高压清洗机	/	4	
13	分体式侧上料垃圾压缩箱体	处理能力 \geq 120m ³ /h, 箱体容积 \geq 20m ³ ;	6	垃圾转运车间
14	侧上料提料机构	料斗容积 \geq 6m ³ , 功率 \geq 7.5kW;	2	垃圾转运车间
1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总质量 \geq 31t, 拉臂吊装能力 \geq 26t, 与站内箱体配套使用;	2	垃圾转运车间
16	污水处理系统	/	1	除臭设备间
17	打包机	/	1	垃圾转运车间
18	叉车	/	2	垃圾转运车间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物理性状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及规格	存放位置	运输方式
1	液压油	/	液态	1	200L	桶装	修理间	汽运
2	PAM	聚丙烯酰胺	固态	0.1	10kg	袋装	污水处理间	汽运
3	PAC	聚合氯化铝	固态	0.4	40kg	袋装		汽运
4	天然植物液	植物萃取剂 (主要成分有薄荷、香茅、银杏叶、茶多酚等 30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	液态	1.5	100L	桶装	除臭设备间	汽运
5	水量	/	液态	2358	/	/	/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量	/	/	27 万 kW·h	/	/	/	市政电网

注：项目所使用的除臭剂成分为天然植物萃取剂，不易挥发，属于生物触媒系统。除臭剂蕴含生物酶本体，含有大量活性菌群，采用微生物分解恶臭气体，无残留物，广泛用于垃圾压缩站、垃圾填埋场、下水道和污水处理厂。除臭剂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分解空气中的恶臭气体分子，同时也能使初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进行化学反应，与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发生反应，最后生成无味、

无毒的有机盐。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聚合氯化铝 (PAC)	CAS 号: 1327-41-9; 外观: 黄色, 棕色, 褐色片状, 粒状或粉末状固体; 熔点: 190℃; 密度: 2.44; 饱和蒸汽气压: 0.13。	/	LD ₅₀ : 3730mg/k (大鼠经口)
2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PAM+)	颜色: 白色粒状, 稀释后呈无色液体; 气味: 无味; 粘度: (1.0%) 950mPaS; 水分 (0.1% SOL): 10% 以下; pH 值: 6.0-7.0。	易燃	/
3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PAM-)	颜色: 白色粒状, 稀释后呈无色液体; 气味: 无味; 粘度: (1.0%) 950mPaS; 水分 (0.1% SOL): 10% 以下; pH 值: 6.0-7.0。	易燃	/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用水情况分析

①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用水

车辆清洗废水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中“8111 洗车中型车 55L/(辆·次)”, 10 辆车辆清洗频率为 2 次/天, 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2t/d; 地面清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单位面积清洁耗水量以 2L/m²·d 计, 需要清洗地面区域面积约为 480m², 年工作 365 天, 则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482t/a。

②喷淋用水

料口喷淋除臭系统、空间雾化除臭系统中喷淋用水量为 0.5t/d, 天然植物液雾化喷淋全部喷淋在垃圾中, 本次评价喷淋水以全部进入垃圾渗滤液计算。末端除臭系统废气净化塔中天然植物液用量为 0.014t (与水按照 1:1000 比例调和), 每月排放一次, 则喷淋用水量为 351t/a。

③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 工作时间 365d/a,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 用水量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

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按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5t/a。

④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率约为 20%，绿化面积约为 831m²，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提供参考数据，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1.0-3.0L/（m²*d）计算，绿化用水取 2.0L/（m²*d），本次评价浇洒频率按 2 次/周，则全厂绿化用水为 160t/a。

（2）排水情况分析

①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用水为 1482t/a，按产污系数 80%计，则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186t/a。

②垃圾渗滤液

根据《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3.1.6 规定，“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日产生量可按垃圾量的 5%~10%（重量比）计；降雨量较少的地区垃圾渗滤液日产生量可按垃圾量的 3%~8%（重量比）计”。本项目所在地区降水量不大且收集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渗滤液产生量按照 5%来核算，项目预计建成后最高日转运处理垃圾量为 150t，则垃圾渗滤液产生量为 150t/d×5%=7.5t/d，约 2738t/a。料口喷淋除臭系统、空间雾化除臭系统中喷淋用水量为 0.5t/d，天然植物液雾化喷淋全部喷淋在垃圾中，本次评价喷淋水以全部进入垃圾渗滤液计算，则渗滤液产生量为 2921t/a。

③喷淋废水

末端除臭系统废气净化塔每月用水量为 14t，每月排放一次，按产污系数 80%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34t/a。

④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292t/a。

⑤初期雨水

在降雨情况下，垃圾站周边初期雨水可能携带少量的污染物，需要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Psi\cdot f\cdot q\cdot T$

其中：Q—初期雨水量（升）。

Ψ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公顷）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秒）。

一般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厂区径流系数取 0.9，汇水面积主要考虑除绿化和建筑基底面积以外的区域面积，约为 2556m²，根据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自查表，降雨历时按 60min 计，设计暴雨强度 q 为 109.748L/（s·hm²）。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3t/次，按年均暴雨次数 10 次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30t/a。场地内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污染区的地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提升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期洁净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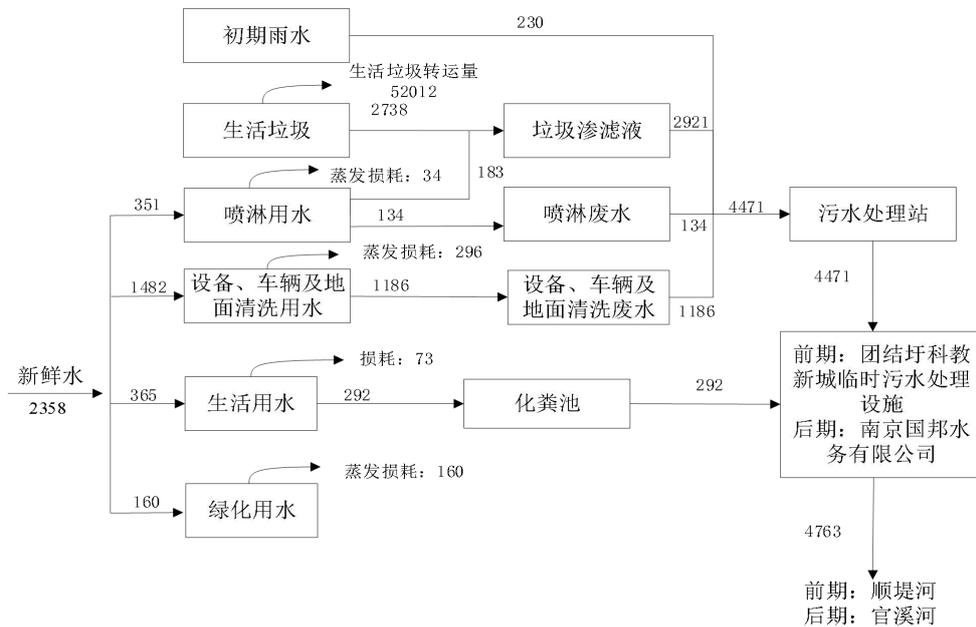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垃圾站职工 20 人，站内不设食堂宿舍。
- (2) 生产制度：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日为 365 天/年。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东面为中心大沟；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地。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10、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所在的主出入口位于垃圾站东侧，紧邻经一路。

项目拟建垃圾转运车间、除臭设备间、设备间、管理间、休息室。进入垃圾站，一层由东到西为除臭设备间、设备间、垃圾转运车间、管理间1，二层由南到北为管理间2、休息室1、休息室2，详见附图五。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1) 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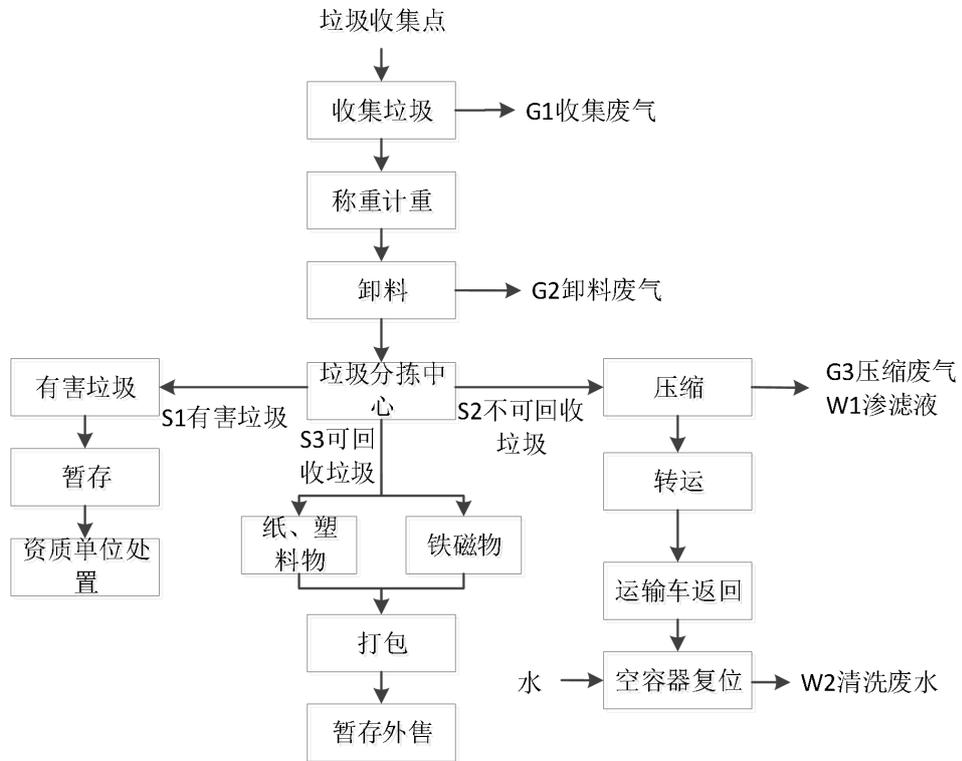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垃圾收集：垃圾收集车按照规划路线收集垃圾。该过程产生收集废气 G1。

2、称重计重：收集箱收满后用配套的全封闭的收运车通过地磅称重后运至站内。该过程不产生三废。

3、卸料：垃圾收集车进入卸料大厅，靠近指定的卸车位，当车辆停稳后，地磁线圈感应到车辆，自动开启高速卷帘门，这时位于卸料口侧面的喷雾降尘和负压除尘除臭系统自动感应开始工作，将收集车卸料时产生扬起的灰尘和臭气抑制，或收集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喷雾降尘过程产生的废水流入下方压缩区经管道定向收集到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车离开后，快速自动卷帘门自动关闭，无收集车在工位卸料时，高速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该过程产生 G2 卸料废

气。

4、垃圾分拣中心

垃圾进入分拣中心的卸料区域卸料后通过分选机进行分选，该过程产生固废 S1 有害垃圾、S2 不可回收垃圾、S3 可回收垃圾。

①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送入有害垃圾暂存间。该过程不产生三废。

②不可回收垃圾

a 压缩转运：当卸料槽中垃圾达到一定数量时，二次进料系统自动启动，将卸料槽垃圾推向压缩主机的压缩腔中，压缩腔内的垃圾达到一定值后，自动启动压缩主机，压缩推头将压缩腔内的垃圾压进垃圾集装箱内，压缩推头将连续循环运行，直至垃圾压缩腔或卸料槽中垃圾数量不足时，垃圾压缩设备停止运行，等待下一次工作，垃圾箱装满后，启动最终压缩程序，推头将自动加大压缩力，将垃圾进一步压实。压缩过程产生渗滤液，箱体底部设置机械自动排放阀，在垃圾压缩机强压过程中，垃圾中挤压出来的渗滤液通过排放口定向收集到渗滤液污水池，经渗滤液提升泵房提升至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压实后系统自动将压满的集装箱转移到拉箱位上，压满的箱体即可转运，该过程产生 G3 压缩废气和 W1 渗滤液。

b 转运：压满的箱体先由拉臂车将满箱拉上车，然后将尾门外侧的自动密封门密封并锁好箱，再将垃圾箱运往下一站，转运过程中箱体密封，该过程不产生三废。

c 运输车返回、运输拉臂车回站后将空的垃圾集装箱放到集装箱移箱位置上。该过程不产生三废。

d 空容器复位：空容器返回站内清洗备用。该过程产生 W2 清洗废水。

③可回收垃圾

纸、塑料、铁磁物经打包机打包后暂存外售

此外，本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气处理产生收集粉尘和喷淋废水，垃圾贮存期间产生垃圾转运车间

贮存废气，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员工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收集垃圾	G1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卸料	G2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压缩	G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	/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处理	/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压缩	W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色度、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设备清洗	W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
	车辆及地面清洗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
	喷淋废水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初期雨水	/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垃圾分选	/	有害垃圾
	垃圾分选	/	可回收垃圾
	垃圾分选		不可回收垃圾
	污水处理	/	废包装材料、废污泥、废 MBR 膜
	废气处理	/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废油桶
噪声	生产设备等	/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用地为空地，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根据《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南京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倡导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全社会参与“双碳”行动。</p> <p>1.2、补充监测</p>
----------------------	--

项目氨、硫化氢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2024）》【苏纯（综）字（2024）第（0918）号】中点位邢丰村的数据（引用点位距本项目东南方向约3447m，满足5km范围规定；引用点位实测时间为2024年7月9日-15日，满足3年有效期规定），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七。

监测因子、时间及频次：具体信息详见表3-1。

监测：监测小时平均浓度，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监测点位：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表3-2，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见表3-3。

表3-1 污染物补充监测基本信息表

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邢丰村	氨	1小时平均	连续监测3天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连续监测3天

表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邢丰村	N118.888295	E31.370195	氨	2024.07.09-11	SE	3447
			硫化氢	2024.07.09-11	SE	3447

表3-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m}/\text{N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邢丰村	氨	小时平均	200	0.08-0.12	60	0	达标
	硫化氢	小时平均	10	0.002-0.005	50	0	达标

现状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i——某污染因子 i 评价指数；

Ci——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 mg/m^3 ；

S_i ——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 mg/m^3 。

评价结果见表 3-3。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的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值，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12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6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尚未建设，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污染单元为危废贮存库、垃圾转运车间、污水处理站，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R2①	E118.885345	N31.401781	居民区	/	二类区	NE	76
R2②	E118.886739	N31.401854	居民区	/	二类区	NE	382
R2③	E118.886341	N31.401004	居民区	/	二类区	E	360
R2④	E118.884861	N31.400906	居民区	/	二类区	SE	106
R2⑤	E118.881588	N31.400323	居民区	/	二类区	SW	364
R2⑥	E118.882584	N31.399959	居民区	/	二类区	S	333
U31	E118.883153	N31.400761	消防站	/	二类区	S	6
Rax	E118.885459	N31.401246	学校	/	二类区	E	168
Rc	E118.885664	N31.401143	基层社区中心	/	二类区	E	257
A51	E118.883288	N31.400928	医院	/	二类区	S	68
A33a	E118.882345	N31.398895	学校	/	二类区	SE	357

*备注：项目周边尚未建设，现状为空地，根据南京高等职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四），本次评价列出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U31	E118.883153	N31.400761	消防站	/	二类区	S	6

*备注：项目周边尚未建设，现状为空地，根据南京高等职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四），本次评价列出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中 TSP、PM₁₀ 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营期

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废气中污染物 H₂S、NH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

值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项目厂界 H₂S、NH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污染物厂界标准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H ₃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30 (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前期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后期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及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的相关要求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一级 A 标准及表 2。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综合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BOD ₅	300	
5	动植物油	100	
6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7	总汞	0.05	
8	总镉	0.1	
9	总铬	1.5	
10	六价铬	0.5	
11	总砷	0.5	
12	总铅	1.0	
13	NH ₃ -N	45	
14	TP	8	
15	TN	70	
16	色度 (倍)	64	

表 3-10 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8)	
5	TP	0.5	
6	TN	15	
7	BOD ₅	10	
8	动植物油	1	
9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个/L	
10	色度 (倍)	30	
11	总汞	0.001	
12	总镉	0.01	
13	总铬	0.1	

14	六价铬	0.05	
15	总砷	0.1	
16	总铅	0.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4	NH ₃ -N	≤3(5)	
5	TP	≤0.3	
6	TN	≤10 (12)	
7	BOD ₅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8	动植物油	≤1	
9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个/L	
10	色度 (倍)	30	
11	总汞	0.001	
12	总镉	0.01	
13	总铬	0.1	
14	六价铬	0.05	
15	总砷	0.1	
16	总铅	0.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氨	0.484	0.435	/	0.049
有组织		硫化氢	0.0387	0.0317	/	0.007		
		颗粒物	1.04	0.988	/	0.052		
		氨	0.026	0	/	0.026		
无组织		硫化氢	0.0023	0	/	0.0023		
		颗粒物	0.055	0	/	0.055		
		氨	0.51	0.075	/	0.332		
合计		硫化氢	0.041	0.0093	/	0.131		
		颗粒物	1.095	0.107	/	0.687		
		氨	0.51	0.075	/	0.332		
废水		废水量	4471	0	4471	4471		
		COD	88.158	87.276	0.882	0.224		
		BOD ₅	58.689	57.515	1.174	0.045		
		SS	9.15	7.96	1.19	0.045		
		NH ₃ -N	5.886	5.709	0.177	0.022		
		TN	7.345	7.051	0.294	0.067		
		TP	0.0265	0.0245	0.002	0.002		
		动植物油	0.038	0.036	0.002	0.002		
		粪大肠菌群数	7.01×10 ¹⁰ 个	5.96×10 ¹⁰ 个	1.05×10 ¹⁰ 个	4.47×10 ⁹ 个		
		总汞	0.000004	0	0.000004	0.000004		
		总镉	0.00003	0	0.00003	0.00003		
		总铬	0.00001	0	0.00001	0.00001		
		六价铬	0.00001	0	0.00001	0.00001		
		总砷	0.00001	0	0.00001	0.00001		
		总铅	0.0002	0	0.0002	0.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2	0	292	292
				COD	0.099	0.02	0.079	0.015
				BOD ₅	0.058	0	0.058	0.003
				SS	0.073	0.007	0.066	0.003
				NH ₃ -N	0.01	0.001	0.009	0.001
				TP	0.001	0	0.001	0.0001
TN	0.013			0.001	0.012	0.004		
综合废水		废水量	4763	0	4763	4763		
		COD	88.257	87.296	0.961	0.238		
		BOD ₅	58.747	57.515	1.232	0.048		
		SS	9.223	7.967	1.256	0.048		
		NH ₃ -N	5.896	5.71	0.186	0.024		
		TN	7.358	7.052	0.306	0.071		
		TP	0.0275	0.0245	0.003	0.002		
		动植物油	0.038	0.036	0.002	/		
粪大肠菌群数	7.01×10 ¹⁰ 个	5.96×10 ¹⁰ 个	1.05×10 ¹⁰ 个	4.76×10 ⁹ 个				

			10 ¹⁰ 个	10 ¹⁰ 个	10 ¹⁰ 个	
		总汞	0.000004	0	0.000004	0.000004
		总镉	0.00003	0	0.00003	/
		总铬	0.00001	0	0.00001	/
		六价铬	0.00001	0	0.00001	/
		总砷	0.00001	0	0.00001	/
		总铅	0.0002	0	0.0002	/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可回收垃圾	24	24	/	0
		废包装材料	0.08	0.08	/	0
		收集粉尘	3.121	3.121	/	0
		废 MBR 膜	0.05	0.05	/	0
		废污泥	9.885	9.885	/	0
	危险废物	有害垃圾	12	12	/	0
		废油桶	0.05	0.05	/	0
		废液压油	0.5	0.5	/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7.3	7.3	/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氨≤0.049t/a、硫化氢≤0.007t/a、颗粒物≤0.052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氨≤0.026t/a、硫化氢≤0.0023t/a、颗粒物≤0.055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综合废水量≤4763/4763t/a，COD≤0.964/0.238t/a、BOD₅≤1.232/0.048t/a、SS≤1.256/0.048t/a、NH₃-N≤0.186/0.024t/a、TP≤0.003/0.002t/a、TN≤0.306/0.071t/a、动植物油≤0.002/0.002t/a、粪大肠菌群数≤1.05×10¹⁰个/4.76×10⁹个、总汞≤0.000004/0.000004t/a、总镉≤0.00003/0.00003t/a、总铬≤0.00001/0.00001t/a、六价铬≤0.00001/0.00001t/a、总砷≤0.00001/0.00001t/a、总铅≤0.0002/0.0002t/a。

其中工艺废水（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废水量≤4471/4471t/a，COD≤0.882/0.224t/a、BOD₅≤1.174/0.045t/a、SS≤1.19/0.045t/a、NH₃-N≤0.177/0.022t/a、TP≤0.002/0.002t/a、TN≤

0.294/0.067t/a、动植物油 $\leq 0.002/0.002$ t/a，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5 \times 10^{10}$ 个/4.47 $\times 10^9$ 个、总汞 $\leq 0.000004/0.000004$ t/a、总镉 $\leq 0.00003/0.00003$ t/a、总铬 $\leq 0.00001/0.00001$ t/a、六价铬 $\leq 0.00001/0.00001$ t/a、总砷 $\leq 0.00001/0.00001$ t/a、总铅 $\leq 0.0002/0.0002$ t/a；

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292/292$ t/a，COD $\leq 0.079/0.015$ t/a、SS $\leq 0.058/0.003$ t/a、NH₃-N $\leq 0.009/0.001$ t/a、TP $\leq 0.001/0.0001$ t/a、TN $\leq 0.012/0.004$ t/a。

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期在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内平衡；后期在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产的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材料堆放扬尘、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 和 NO_x、碳氢化合物和 CO。</p> <p>(1) 扬尘防治措施</p> <p>扬尘的主要成分是 TS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物料运输过程的飘洒抛漏以及物料装卸、堆放等过程中；道路扬尘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道路运输沿途。施工现场不采取防尘措施的情况下，20m 处扬尘浓度约 1.5-1.6mg/m³；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短期浓度约为 8-10mg/m³。</p> <p>对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287 号令），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第十二条“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四）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第十三条“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四）闲置 3</p>
---------------------------	---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2) 设备、车辆废气防治措施

燃油废气的主要成分是 NO_x、碳氢化合物和 CO，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以及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其影响范围是施工现场和道路运输沿途。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mg/Nm³、0.216m/Nm³ 和 1.05mg/Nm³。CO、NO₂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合物 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标准 4.0mg/Nm³）。

通过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车速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沙（泥沙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一般含量为 80~120mg/L），后者则会有一定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0.5m³/d。

施工期间厂内建有简易沉淀池（1m³），施工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制扬尘和清洗运输车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按 5 个月计算，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总量为 450。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360t，其中 COD 272mg/L、SS 225mg/L、

NH₃-N 25mg/L、TP 3.67mg/L、TN 37.78mg/L。

施工期内建有简易化粪池 1 个，体积为 5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吸污车运入就近处理厂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商品混凝土输送泵为持续噪声源；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动用的施工机械也较多，大多为高噪声设备，其声值在 74-103dB(A)。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项目拟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及振动的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取得当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 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砂石等原料选择在白天运输、卸落，施工员工休息时尽量避免大声喧哗，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尽量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项目在施工期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废弃土方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开挖土方

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填方量较大，部分开挖土方用于绿地和道路建设，废弃土方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同时应考虑弃土运输路线的合理性及运输时的环境保护措施。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沉淀池淤泥等。可回收的建筑废料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0.5kg/d·人，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0kg/d，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油漆桶、废油桶、废刷子等危废储存

施工期危废由承包施工单位负责收集、贮存、转移，设置一间临时危废贮存库，面积约为 5m²，暂时储存废油漆桶、废油桶、废刷子等危废并登记危废台账，施工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尽量控制作业范围，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

(2) 对新建建筑物表层土进行剥离，剥离后的表层土用于绿化用土。

(3) 基础面挖填的过程中，统一设计，尽量做到边挖边填，挖填平衡，减少渣土的临时堆放。合理选择施工季节，避开集中降雨季节施工可避免土壤和水土流失。

(4) 新建建筑物施工区界限范围内四周修建截水沟，截水沟末端设置沉

淀池，在降雨时能够有效收集径流雨水，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5) 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垃圾站	卸料、压缩转运、垃圾转运车间贮存 污水处理站处理	氨	0.033	0.033	0.01	/	/
2			硫化氢	0.002	0.002	0.0005		
3			颗粒物	0.055	0.055	0.01		
4			氨	0.009	0.009	0.02		
5			硫化氢	0.0003	0.0003	0.0001		
6	合计	氨	0.042	0.042	0.012	8.75	343	
		硫化氢	0.0023	0.0023	0.0006			
		颗粒物	0.055	0.055	0.01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卸料、压缩、垃圾转运车间贮存、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排放口	118°52'32.241"	31°24'16.042"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h
卸料、压缩、垃圾转运车间贮存	DA001	氨	产污系数法	30000	2.33	0.07	0.315	卸料废气经前端料口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压缩废气前端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是	物料衡算法	30000	0.33	0.01	0.032	4380
		硫化氢	产污系数法	30000	0.33	0.01	0.032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80%	是	物料衡算法	30000	0.03	0.001	0.006	438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0	8	0.24	1.04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	是	物料衡算法	30000	0.333	0.01	0.052	4380
污水处理站处理	DA001	氨	产污系数法	30000	1.33	0.04	0.169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一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是	物料衡算法	30000	0.13	0.004	0.017	4380
		硫化氢	产污系数法	30000	0.07	0.002	0.0067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80%	是	物料衡算法	30000	0.01	0.0002	0.001	4380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说明</p> <p>(1) 收集废气</p> <p>垃圾车在收集生活垃圾倾倒过程，会产生粉尘和恶臭气体，倾倒过程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无法收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只简单定性分析。</p> <p>(2) 卸料、压缩、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p> <p>项目卸料区、转运区均设在车间内，并设有快速卷帘门，可将污染源隔离封闭，每个卸料口四周设有喷头，与快速卷帘门联动，当收集车垃圾卸料时，快速卷帘门自动打开，将信号传送至投料口开始喷淋除臭，倾倒过程实现臭气抑制中和。同时负压除尘除臭系统开始工作，抑制卸料和转运产生的粉尘和恶臭并将其抽进末端喷淋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经查阅《环境卫生工程》2009 年第 S1 期《垃圾转运站恶臭物质氨和硫化氢的含量测定》、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培训教材及污染普查等有关资料，评价按常温下每吨垃圾在 12h 的废气排污参数 NH_3 6.059g/t，H_2S 为 0.620g/t。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规模为 150td，进站垃圾当天压缩当天转运，垃圾不在站内储存。则项目卸料、压缩、垃圾转运车间贮存过程中 NH_3 的产生量约为 0.332t/a，H_2S 的产生量约为 0.034t/a。</p> <p>垃圾中转站粉尘主要产生于垃圾卸料过程中，产生量与垃圾湿基度有关。针对国内垃圾，每吨垃圾产生量在 10.4~45.8g/t·h，本项目垃圾卸料时采取“料口喷淋除臭系统+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因此垃圾湿度较大，取为 20g/t·d。本项目拟建垃圾中转能力为 150t/d，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t/a。</p> <p>卸料废气经前端料口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压缩废气前端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处理效率 95%、H_2S 处理效率 80%、NH_3 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H_2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NH_3 有</p>
--------------------------	--

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H₂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NH₃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

根据《空气污染控制》（姜安玺等编著），臭气浓度=仪器分析浓度 / 嗅觉阈浓度。处理前：仪器分析浓度=[0.95lg（H₂S 浓度）+4.14]×10⁻⁶=0.00005（依据《空气污染控制》中表 8.12），H₂S 嗅觉阈值=0.0047×10⁻⁶（依据《空气污染控制》中表 8.13），臭气浓度=仪器分析浓度 / 嗅觉阈浓度=0.00005/（0.0047×10⁻⁶）=10638，处理后：仪器分析浓度=[0.95lg（H₂S 浓度）+4.14]×10⁻⁶=0.000004（依据《空气污染控制》中表 8.12），H₂S 嗅觉阈值=0.0047×10⁻⁶（依据《空气污染控制》中表 8.13），臭气浓度=仪器分析浓度 / 嗅觉阈浓度=0.000004/（0.0047×10⁻⁶）=851。

（3）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消减 BOD₅ 量为 57.475t/a，则 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178t/a、0.007t/a。

根据《空气污染控制》（姜安玺等编著），处理前：臭气浓度=仪器分析浓度 / 嗅觉阈浓度。仪器分析浓度=[0.95lg（H₂S 浓度）+4.14]×10⁻⁶=0.00000319（依据《空气污染控制》中表 8.12），H₂S 嗅觉阈值=0.0047×10⁻⁶（依据《空气污染控制》中表 8.13），臭气浓度=仪器分析浓度 / 嗅觉阈浓度=0.00000319/（0.0047×10⁻⁶）=678，处理后：仪器分析浓度=[0.95lg（H₂S 浓度）+4.14]×10⁻⁶=0.0000026（依据《空气污染控制》中表 8.12），H₂S 嗅觉阈值=0.0047×10⁻⁶（依据《空气污染控制》中表 8.13），臭气浓度=仪器分析浓度 / 嗅觉阈浓度=0.0000026/（0.0047×10⁻⁶）=553。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收集处理，废气引出通风管至中转站除臭系统一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H₂S 处理效率 80%、NH₃ 处理效率 90%，则 H₂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NH₃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H₂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NH₃ 无组织

排放量为 0.009t/a。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1.4、达标分析

(1)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 判定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333	0.01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达标
	硫化氢	0.04	0.001 2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达标
	氨	0.46	0.014	/	4.9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卸料、压缩、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硫化氢、氨经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中污染物硫化氢、氨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2)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厂房。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方法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 大浓度 mg/m ³	标准		达标 判定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垃圾站	颗粒物	东厂界	0.00608	0.00608	/	0.5	达标
		南厂界	0.004				

	硫化氢	西厂界	0.0051	0.00037	/	0.06	达标
		北厂界	0.00608				
		东厂界	0.00036				
		南厂界	0.00024				
		西厂界	0.00033				
	氨	北厂界	0.00036	0.00730	/	1.5	达标
		东厂界	0.0073				
		南厂界	0.0048				
		西厂界	0.0061				
		北厂界	0.0073				

由上表分析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根据表 4-1 中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方法，经计算，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氨	0.11	0.22	2	1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硫化氢	0.012	0.024			
		颗粒物	0.24	0.48			

1.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评述

本项目卸料废气经前端料口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压缩废气前端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拟设 1 个排气筒。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垃圾站高约为 8.75m，拟设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合理。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DA001）流速约为 22m/s 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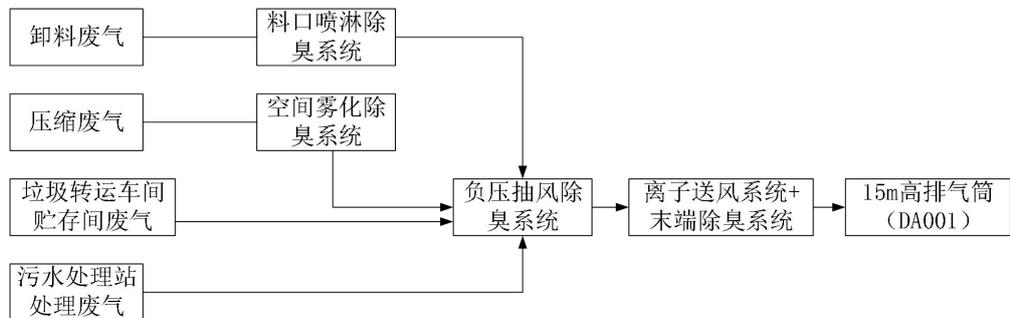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a 料口喷淋除臭系统

采用高压气体带动常压液体的汽水混合喷射降尘技术，能有效降尘的同时尽量减少用水量。采用植物液雾化喷淋系统作为辅助除臭工艺，当垃圾运输车进入卸料大厅进行卸料时，其对应区域的植物液喷洒系统开启来缓解室内的异味。

b 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空间雾化除臭系统采用电子超频震荡（震荡频率一般为 1.7MHz），通过雾化片的高频谐振，让含有除臭药剂的液体雾化产生 1~5 微米的水颗粒漂浮于空气中，与吸附在液滴表面的臭气分子也能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同时产生大量的负离子，并使臭气分子的结构发生变化，变得不稳定。溶液中的有效分子可以向臭气分子提供电子，与臭气分子发生反应。经过药剂作用，分解臭气因子，从而达到除臭效果。

c 离子送风系统

前端离子氧送风系统将室外空气转换为离子氧新风后，送至车间内合适位置，降低卸料车作业区臭气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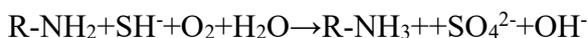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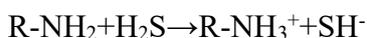
d 末端除臭系统

（1）工作原理

植物液提取液喷淋法除臭系统拟采用渗透因子屏障除臭技术，即植物液除臭技术，所使用的除臭液是由一系列植物提取液复配而成。植物提取液与异味分子的反应还可以做如下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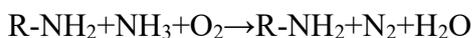
酸碱反应：植物提取液中含有生物碱可以与硫化氢、氨等臭气分子反应；与一般酸碱反应不同的是，一般的碱是有毒的，不可食用的，不能生物降解。而植物液是能生物降解，无毒的。

催化氧化反应：一般情况下硫化氢不能与空气中的氧进行氧化反应，但在植物提取液所含有效成分的催化作用下，硫化氢则可与空气中的氧发生反应：



吸附和溶解：植物提取液中的一些糖类物质可吸附并溶解臭气中的异味分子。

氧化还原反应：在植物液中有的有效分子具有还原性。它们可以直接进行反应。



末端除臭系统：经前端收集的臭气进入末端除臭系统的预洗区进行加

湿除尘，然后进入填料层，通过生长在填料上的微生物对臭气中的恶臭物进行吸附、吸收和代谢。微生物具有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₂、H₂O、NO₃⁻等简单无机物后经植物提取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空间雾化喷淋除臭系统：用于卸料压缩区、转运等区域的除臭，喷洒除臭剂，雾化降尘除臭，采用 PLC 控制，可分多路进行喷雾。卸料区域和转运区域可以多路分区域进行除臭，可与快速门联动启动。

(2) 工艺参数

表 4-8 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1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处理能力≥30000m ³ /h；处理工艺采用前端天然植物液喷淋除尘除臭+末端喷淋除臭；含风管；
2	料口喷淋除臭系统	水泵功率≥1.5kW，流量≥8L/min，水雾炮风量≥1000m ³ /h；含 PLC 控制柜、自动加药系统；
3	空间雾化除臭系统	采用超声波雾化，雾化模块≥16 个，主机采用 PLC 控制，自动配液，出雾距离≤4m；
4	离子送风系统	总风量≥25000m ³ /h，风机功率≥18.5kW，风压≥1500Pa；包含离子发生器、引风机、控制柜和管道部分；
5	快速卷帘门系统	开启速度≥0.8m/s，功率≥1.5kW；含 PLC 控制柜；门尺寸（宽×高）≥4000×7000mm；
6	风幕机隔臭系统	风量≥1900m ³ /h，出口风速≥20m/s，有效高度≥4.5m，功率≤1kW/台，每套不少于 2 台风幕机。

(3) 工程实例

类比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小仓房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该项目日转运生活垃圾 800t，中转车间、卸料大厅、转运大厅、卸料压缩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植物提取液雾化喷淋设备+末端喷淋吸附除尘、除臭设备”，该项目使用的植物提取液与本项目成分基本一致，垃圾转运流程基本一致。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小仓房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进出口监测详见下表。

表 4-9 植物液提取液喷淋法除臭系统工程实例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1	2	3
除臭系统进口 1#	氨	浓度 (mg/m ³)	30.5	29.4	28.9
		速率 (kg/h)	1.92	1.97	2.00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12.6	11.8	13.3
		速率 (kg/h)	0.793	0.970	0.9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6	144	137
		速率 (kg/h)	9.82	9.64	9.50
除臭系统进口 2#	氨	浓度 (mg/m ³)	25.6	28.4	29.3
		速率 (kg/h)	1.55	2.10	2.12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13.6	12.1	11.8
		速率 (kg/h)	0.824	0.897	0.85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8	135	141
		速率 (kg/h)	7.75	10.0	10.2
除臭系统出口	氨	浓度 (mg/m ³)	4.56	5.02	4.86
		速率 (kg/h)	0.598	0.646	0.644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163	0.136	0.143
		速率 (kg/h)	0.021	0.017	0.01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13	5.89	4.96
		速率 (kg/h)	0.803	0.758	0.658

表 4-10 小仓房验收监测效率表 (kg/h)

污染物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前端天然植物液喷淋除尘 除臭+末端喷淋除臭	进口	18.97	3.883	1.754
	出口	0.74	0.629	0.019
处理效率 (%)		96	83.8	98.9

项目所采用的“前端天然植物液喷淋除尘除臭+末端喷淋除臭”对卸料、压缩、装车转运、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进行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5%、H₂S 处理效率 80%、NH₃ 处理效率 90%计是可行的。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料、压缩、装车转运、污水处理站处理。

为减少项目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a 加强通风，确保室内未捕集的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 b 加强维护集气装置，以确保其具有较高的捕集率；
- c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无组织管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

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186t/a，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 pH 6-9，COD 300mg/L，BOD₅ 17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总氮 30mg/L。

（2）垃圾渗滤液

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2921t/a，渗滤液主要污染指标为 pH、COD、SS、氨氮、BOD₅、TP、TN、动植物油、色度、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渗滤液中主要污染指标及浓度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过程技术规范（试行）》中 5.2 章节初期渗滤液典型水质参数（取最大值）、《瑞昌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横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车间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垃圾渗滤液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 pH5~6、COD 30000mg/L、SS 3000mg/L、NH₃-N 2000mg/L、BOD₅ 20000mg/L、TP 9mg/L、TN 2500mg/L、动植物油 13mg/L、粪大肠菌群数 $\geq 2.4 \times 10^4$ 个/L，色度 80 倍、总汞 0.0012mg/L、总砷 0.003mg/L、总铅 0.08mg/L、总镉 0.011mg/L，总铬、六价铬未检出，本次评价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则总铬 0.002mg/L、六价铬 0.002mg/L。

(3)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34t/a，喷淋废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 pH6-9、COD 600mg/L、BOD₅ 400mg/L、SS 500mg/L、NH₃-N 80mg/L。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2t/a，废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 pH 6-9、COD 340mg/L、BOD₅ 200mg/L、SS 250mg/L、NH₃-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

(5)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3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100mg/L，NH₃-N 15mg/L，TN 25mg/L，TP 2mg/L，场地内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污染区的地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提升至污水处理站中进行处理。后期洁净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表 4-12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pH (无量纲)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	1186	pH	-	-	预处理+高效气浮+两级AO+MBR	-	-	-	6-9	间歇排放	前期: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后期: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
		COD	300	0.356		99	3.37	0.004	500		
		BOD ₅	170	0.202		98	3.37	0.004	300		
		SS	250	0.297		87	32.88	0.039	400		
		NH ₃ -N	25	0.03		97	0.84	0.001	45		
		TN	30	0.036		96	0.84	0.001	70		
垃圾渗滤液	2921	pH	5-6	-		-	6-9	-	6-9		
		COD	30000	87.63		99	299.9	0.876	500		
		BOD ₅	20000	58.42		98	399.86	1.168	300		
		SS	3000	8.763		87	389.93	1.139	400		
		NH ₃ -N	2000	5.842		97	59.91	0.175	45		
		TN	2500	7.303		96	99.97	0.292	70		
		TP	9	0.026		93	0.68	0.002	8		
		动植物油	13	0.038	94	0.68	0.002	100			
		粪大肠菌群数	2.4×10 ⁴ 个/L	7.01×10 ¹⁰ 个	85	3600个/L	1.05×10 ¹⁰ 个	5000个/L			
		色度(倍)	80	-	96	-	-	64			
		总汞	0.0012	0.000004	0	0.0012	0.000004	0.05			
		总镉	0.011	0.00003	0	0.011	0.00003	0.1			
总铬	0.002	0.00001	0	0.002	0.00001	1.5					

		六价铬	0.002	0.00001		0	0.002	0.00001	0.5		
		总砷	0.003	0.00001		0	0.003	0.00001	0.5		
		总铅	0.08	0.0002		0	0.08	0.0002	1		
喷淋废水	134	pH	6-9	-		-	6-9	-	6-9		
		COD	600	0.08		99	7.46	0.001	500		
		BOD ₅	500	0.067		98	7.46	0.001	300		
		SS	500	0.067		87	67.16	0.009	400		
		NH ₃ -N	80	0.011		97	2.24	0.0003	45		
初期雨水	230	COD	400	0.092		99	3.91	0.0009	500		
		SS	100	0.023		87	13.04	0.003	400		
		NH ₃ -N	15	0.003		97	0.43	0.0001	45		
		TN	25	0.006		96	0.87	0.0002	70		
		TP	2	0.0005		93	0.17	0.00004	8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4471	pH	--	--	预处理+高效气浮+两级AO+MBR	-	6-9	-	6-9		
		COD	19718	88.158		99	197.27	0.882	500		
		BOD ₅	13127	58.689		98	262.58	1.174	300		
		SS	2047	9.15		87	266.16	1.19	400		
		NH ₃ -N	1316	5.886		97	39.59	0.177	45		
		TN	1643	7.345		96	65.76	0.294	70		
		TP	6	0.0265		93	0.45	0.002	8		
		动植物油	8	0.038		94	0.45	0.002	100		
		粪大肠菌群数	2.4×10 ⁴ 个/L	7.01×10 ¹⁰ 个		85	3600个/L	1.05×10 ¹⁰ 个	5000个/L		

		色度 (倍)	80	-		96	-	-	64		
		总汞	0.0009	0.000004		0	0.0009	0.000004	0.05		
		总镉	0.007	0.00003		0	0.007	0.00003	0.1		
		总铬	0.002	0.00001		0	0.002	0.00001	1.5		
		六价 铬	0.002	0.00001		0	0.002	0.00001	0.5		
		总砷	0.002	0.00001		0	0.002	0.00001	0.5		
		总铅	0.04	0.0002		0	0.04	0.0002	1		
		pH	7.0	-		/	7.0	/	6~9		
		COD	340	0.099		20	270.55	0.079	500		
		BOD ₅	200	0.058		0	198.63	0.058	300		
		SS	250	0.073		10	226.03	0.066	400		
		NH ₃ -N	32.6	0.01		14	30.82	0.009	45		
		TP	4.27	0.001		11	3.42	0.001	8		
		TN	44.8	0.013		11	41.1	0.012	70		
	生活污水	292			化粪池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厂区工艺废水排口	118°52'33.031"	31°24'15.2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DW002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118°52'32.092"	31°24'14.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水	厂区工艺废水排口 (DA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色度、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 次/年

备注：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需要检测。

2.4、达标分析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工艺废水 (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pH (无量纲)	6-9	6-9	达标
	COD	197.27	500	达标
	BOD ₅	262.58	300	达标
	SS	266.16	400	达标
	NH ₃ -N	39.59	45	达标
	TN	65.76	70	达标
	TP	0.45	8	达标
	动植物油	0.4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3600 个/L	5000 个/L	达标
	色度 (倍)	-	64	-
	总汞	0.0009	0.05	达标

	总镉	0.007	0.1	达标
	总铬	0.002	1.5	达标
	六价铬	0.002	0.5	达标
	总砷	0.002	0.5	达标
	总铅	0.04	1	达标
生活污水	pH	7.0	6~9	达标
	COD	270.55	500	达标
	BOD ₅	198.63	300	达标
	SS	226.03	400	达标
	NH ₃ -N	30.82	45	达标
	TP	3.42	8	达标
	TN	41.1	7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垃圾站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5.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期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后期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2.5.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1) 化粪池

本项目拟建 1 座化粪池，体积为 3m³，用于收集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

(2)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拟在西北角建设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43m²，处理能力为 15t/d，用于收集和处理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高效气浮+两级 AO+MBR。

2.5.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

(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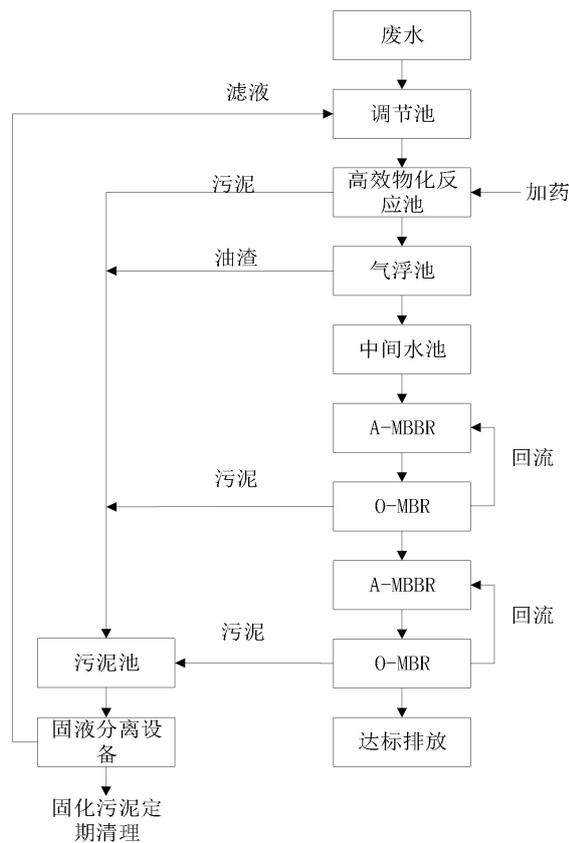


图 2.5-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说明

①预处理系统：采用物理法去除中转站中大部分动植物油、悬浮物，渗滤液进入篮式过滤器滤篮后，固体杂质颗粒被阻挡在滤篮内，而洁净的流体通过滤篮、由过滤器出口排出，再进入气浮装置进行处理。气浮装置在水中产生大量细微气泡，细微气泡与废水中小悬浮粒子相黏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形成泡沫浮渣，从而使水中悬浮物得以分离，气浮出水进入两级 AO+MBR 工段继续处理。

②AO-MBR：采用高负荷分段生化+膜分离技术，根据活性污泥法各阶段有机物去除的特性及污泥环境，通过不同的 DO、pH 等控制，进行分段式处理。由于中转站渗滤液 B/C 比高、BOD 负荷高，第一段采用高负荷生化，占地面积小，有机物去除率高，可达到 70%左右，大大提升本系统的抗水质冲击负荷；第二段采用产水前置反硝化，利用原水高有机物的碳源，确保硝

酸盐、亚硝酸盐的去除，保障总氮达标排放；第三段采用低负荷生物曝气法，该阶段属于有机物深度去除阶段，需氧量降低，并且协同作为内置式超滤的膜池，进行污泥分离，内置式超滤膜占地面积小，运行成本低，并且能够有效保障分段式 MBR 系统的污泥浓度，提高系统的处理效率。

③固液分离：污泥池中污泥经由污泥泵提升至叠螺机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的泥渣外运，滤液回流调节池。

(3) 主要构筑物

表 4-15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节池	效池容不小于 15m ³	座	1	地上
2	生化池	有效液位 2.7m，超高 0.3m	座	1	地上
3	站内排水管沟	/	批	1	/
4	站内照明	/	批	1	/

(4) 主要设备

表 4-16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设备清单			
(1)	调节池系统			
1	提升泵	潜污泵，Q=3m ³ /h，H=6m，P=0.37kW；材质：铸铁	台	2
2	篮式过滤器	处理规模：15m ³ /d，过滤精度：20 目	台	1
3	搅拌装置	配套，UPVC 材质	套	1
(2)	中间水池系统			
1	提升泵	潜污泵，Q=3m ³ /h，H=6m，P=0.37kW；材质：铸铁	台	2
2	搅拌装置	配套，UPVC 材质	套	1
(3)	污泥池系统			
1	提升泵	潜污泵，Q=3m ³ /h，H=6m，P=0.37kW；材质：铸铁	台	2
2	搅拌装置	配套，UPVC 材质	套	1
(4)	气浮系统			
1	气浮系统	Q=2~3m ³ /h，配套溶气系统、除渣系统、加药系统等	套	1
(5)	MBR 一体化设备			
1	集装箱	尺寸：3m×10m×3m	座	2
2	桨叶搅拌机	功率：0.55kW，碳钢喷塑	套	3

3	加药装置	配套加药桶、加药泵、搅拌机,加药泵处理规模 60L/h	套	3
4	一级反硝化搅拌装置	潜水搅拌机, 功率: 1.5kW	套	1
5	二级反硝化搅拌装置	潜水搅拌机, 功率: 0.75kW	套	1
6	生物填料	系统配套, 满足要求	项	1
7	膜管微孔曝气装置	Φ 65*750mm, 氧利用率 10%	套	2
8	曝气风机	风量: 5m ³ /min, H=30kPa	台	2
9	MBR 平板膜	处理规模 15t/d, 设计通量 8~10LMH, 含固定及曝气装置	套	2
10	内回流泵	离心泵, Q=10m ³ /h, H=15m, P=0.75kW; 过流部件: 铸铁	台	2
11	MBR 抽吸泵	自吸泵, Q=1.0m ³ /h, H=10m, P=0.55kW; 过流部件: 不锈钢 304	台	2
12	MBR 药洗泵	计量泵, Q=600L/h, H=10m, Pn=0.18kW, 溶药罐 200L, 材质 PP	套	1
(6)	污泥处理系统			
1	叠螺脱水机	绝干泥约 10kg/h, P=0.55kW,污泥含水率 80%	台	1
2	絮凝剂加药装置	预处理系统配套	套	1
(二)	仪表清单			
1	液位计	浮球式, 0-3m	只	6
2	浮子流量计	量程 0-1000L/h, UPVC	只	3
3	液位传感器	投入式, 0-3m, 4-20mA	只	2
4	真空压力表	-1.0-0bar, 表盘直径Φ63, G1/4 外螺纹连接	只	2
5	电磁流量计	DN15, 量程 0-500L/h, 4-20mA 输出, 正常流量范围 700L/h~800L/h	只	1
6	pH 计	量程 0-14	只	1

(5)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表 4-1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pH (无量纲)

污 染 物 设 备 处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 物油	pH	粪大 肠菌 群数	色 度	
综合废水 (mg/L)	≤ 30000	≤ 15000	≤ 3000	≤1200	≤ 1500	≤ 100	≤ 1500	3 ~ 8	≤2.4 ×10 ⁴ 个/L	12 0	
预 处 理	进 水	≤ 30000	≤ 15000	≤ 3000	≤1200	≤ 1500	≤ 100	≤ 1500	3 ~ 8	≤2.4× 10 ⁴ 个 /L	12 0
	出 水	27000	14250	1200	1140	1425	--	600	6-9	--	60

	去除率	10%	5%	60%	5%	5%	--	60%	-	--	50%
高效气浮+两级AO+MBR	进水	≤2700	≤14250	≤1200	≤1140	≤1425	--	≤600	6-9	≤2.4×10 ⁴ 个/L	60
	出水	450	280	380	42	60	7	90	-		4
	去除率	98%	98%	68%	96%	96%	93%	85%	-	85%	93.3%
总去除率		99%	98%	87%	97%	96%	93%	94%	-	3600个/L	96.7%
纳管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8	≤100	6~9	5000个/L	64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废水设计方案中未提及对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的处理效率，本次评价以无处理效率计算。

2、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0t/a，日产生量约0.8t，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24h，则需至少容积为1m³的化粪池，厂区拟建1座3m³的化粪池，总容积1m³远大于所需要化粪池的容积要求，因此，本项目拟建化粪池可以满足生活污水日常处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水中相关内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6、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总计4763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TP、TN、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色度、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A 前期

根据《团结圩科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转输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项目及规模可知。

(1) 接管范围



图 2.6-1 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 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 东侧为经一北路内, 在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2) 水量

本项目需接管水量为 4763t/a, 日均 13t/d, 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 5000m³/d, 实际处理污水 5000t/d。本项目排水量占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处理能力的 0.26%。因此, 从接管水量上本项目可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

(3) 水质

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溶气气浮+A²/O-MBR 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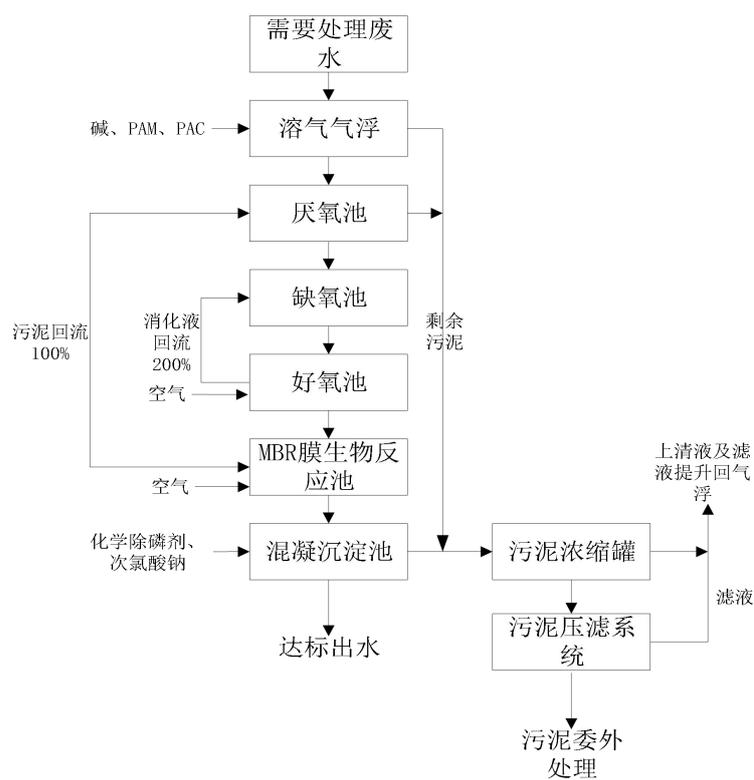


图 2.6-1 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简述

待处理废水经水泵提升至溶气气浮（加入碱，PAM，PAC 药剂）进行初步的油脂/沉沙/悬浮物的去除；气浮出水自流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 A²/O 工艺。A²/O 工艺同时可以完成生化脱氮除磷（氨氮通过缺氧池反硝化产生 N₂ 去除，磷通过厌氧池释放磷，到好氧池的聚磷菌聚合磷形成含磷污泥排除系统）；A²/O 系统出水进入好氧 MBR 膜生物反应池，既降解大部分 COD，也可去除大部分 SS；为保证出水达标，在 MBR 膜池后接上混凝沉淀池（加入化学除磷剂和次氯酸钠进行化学除氮和除磷，其中次氯酸钠需加大用量以起到杀菌消毒的作用），最终达标排放；气浮产生的物化污泥和生化系统产生的生化污泥统一进入污泥浓缩罐进行浓缩处理后进入污泥压滤系统，上清液和滤液收集后提升至气浮进行再处理，剩余绝干污泥委外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

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根据表 4-15 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标准中排放浓度。所以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

B 后期

团结圩科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转输管道工程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1) 接管范围

根据《团结圩科教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及转输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沿宁高新通道新建污水 DN600 压力管道 3.2km。后期污水接入国邦污水处理厂”可知，后期综合污水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 水量

本项目需接管水量为 4763t/a，日均 13t/d，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一期、二期）设计日处理量 4 万 m³/d。本项目排水量占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能力的 0.0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接管水量上本项目可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

(3) 水质

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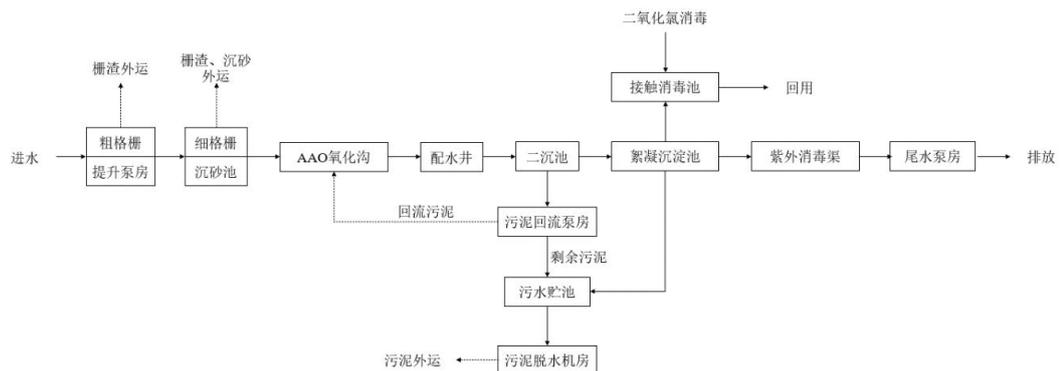


图 2.6-2 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a 粗格栅：污水首先由进水井进入粗格栅，粗格栅与提升泵房合建，可去除 10mm 以上的悬浮物。

b 进水泵房：分配水量流入一期和二期工程的旋流沉砂池。

c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水由提升泵泵至细格栅，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合建，规模 40000m³/d，可去除 5mm 以上的悬浮物。

d 一期 A²/O 氧化沟：进水在原水分配区，一部分污水进入厌氧区，然后直接进入好氧区（采用转碟表面曝气方式），另一部分进入进水混合区与二沉池回流污泥及好氧区回流消化液混合后，进入缺氧区进行反硝化；部分原水与缺氧区出水在厌氧区进行厌氧释磷，厌氧区设计一个完全混合式厌氧选择器，出水进入好氧区，后进入二沉池。

二期 A²/O 氧化沟：污水由旋流沉砂池出来后自流进入 A²/O 生化池，A²/O 生物脱氮除磷系统的活性污泥中，菌群主要由硝化菌和反硝化菌、聚磷菌组成。在好氧段，硝化细菌将入流中的氨氮及有机氮氮化成的氨氮，通过生物硝化作用，转化成硝酸盐；在缺氧段，反硝化细菌将内回流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转化成氮气逸入到大气中，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在厌氧段，聚磷菌释放磷，并吸收低级脂肪酸等易降解的有机物；而在好氧段，聚磷菌超量吸收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除去。

e 二沉池：经过 A²/O 工艺处理后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污泥部分回流至 A²/O 生化池，剩余污泥则由污泥浓缩机浓缩后外运填埋处理。采用中进周出辐流式沉淀池。

f 絮凝沉淀池：二沉池出水由絮凝沉淀池的配水渠进入机械絮凝池，反应过后进入平流式沉淀池。

g 紫外消毒池：絮凝沉淀池出水自流入紫外线消毒池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进入外排泵房，出水排入官溪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根据表 4-15 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标准中排放浓度。所以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

因此，从接管范围、水量、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前期

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后期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的方案可行。

2.7、小结

本项目设备、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前期接管至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堤河；后期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直接引用环评中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具体如下：

前期：本次引用《高淳区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稿）》预测结果，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仍然能够达标；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浓度变化极小；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水质浓度变化对功能区水质等级无影响。

后期：本次引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结果，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仍然能够达标；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浓度变化极小；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水质浓度变化对功能区水质等级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废水前期接管至高淳区团结圩科教新城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后期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有垃圾压缩机、液压系统、风机等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80-9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厂界南边为X轴，厂界西边为Y轴。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5	77	37	1	90	基础减振	8:00-14:00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外 距离/m
1	垃圾站	垃圾压缩机	/	3	80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64	37	1	24	67.2	0:00-24:00	25	32.2	1
										37	63.4			28.4	1
										64	58.7			23.7	1
										12	73.2			38.2	1
2		液压系统	/	2	85		38	37	1	50	54.0		25	29.0	1
										37	56.6			31.6	1
										38	56.4			31.4	1
										12	66.4			41.4	1
3	除尘脱臭 系统	/	1	80	82	37	1	6	64.4	25	39.4	1			
								37	48.6		23.6	1			
								82	41.7		16.7	1			
								12	58.4		33.4	1			

备注：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建筑外距离”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屋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屋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级，“声压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屋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压级。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项目所在地声功能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80-90dB(A)之间。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及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夜
1	东厂界外 1m 处	40.5	55	4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33.7	55	4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处	33.2	55	4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处	43.5	55	45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处置措施

4.1 固废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 MBR 膜、废污泥、收集粉尘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
1	有害垃圾	垃圾分拣	固态	900-001-S60	电池、废灯管等	12
2	可回收垃圾	垃圾分拣	固态	900-002-S62	废纸、塑料等	24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900-003-S17	塑料等	0.08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900-249-08	油类物质等	0.05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18-08	液压油、水等	0.5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331-001-S17	塑料、木头等	3.121
7	废 MBR 膜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900-009-S59	MBR 膜	0.05
8	废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900-099-S59	污泥	9.88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纸、瓜壳等	7.3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垃圾分拣	有害垃圾	固态	电池、废灯管等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危险废物	类比分析法	12	暂存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分拣	可回收垃圾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分析法	24	暂存	24	外售处置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等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分析法	0.08	暂存	0.0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固态	油类物质等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暂存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水等	√					物料衡算法	0.5	暂存	0.5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粉尘	固态	塑料、木头等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3.121	暂存	3.121	外售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废 MBR 膜	固态	MBR 膜			√			类比分析法	0.05	暂存	0.05		
废水处理设施	废污泥	固态	污泥			√			物料衡算法	9.885	暂存	9.885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瓜壳等	√				/	类比分析法	7.3	暂存	7.3	自行处置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有害垃圾*	900-001-S60	12	垃圾分拣	固态	电池、废灯管等	每天	T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

2	废油桶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等	半年	T	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水等	半年	T	

*有害垃圾，根据《国家危废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豁免条件、豁免环节、豁免内容见下表。

表 4-23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豁免清单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要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豁免环节中的收集，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后进行分类收集，且本项目设置单独有害垃圾暂存间，有害垃圾暂存间依照危废贮存库标准进行建设，地面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并且对有害垃圾分区收集，分区暂存。根据豁免内容，本项目收集的有害垃圾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害垃圾收集存于有害垃圾暂存间后，后续处理为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要求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说明

(1) 有害垃圾

类比同类型项目有害垃圾产生量为 1t/月，则本项目有害垃圾产生量 1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可回收垃圾

类比同类型项目可回收垃圾产生量为 2t/月，则本项目有害垃圾产生量 2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试剂袋产生量 200 个/a，包装桶产生 15 个/a，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

(4) 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 5 个/a，重约为 10kg/个，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机械维护及维修时会产生废液压油，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收集粉尘

根据颗粒物产排量计算过程可知，布袋除尘器去除颗粒物量为 3.121t/a，则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121t/a，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

(7) 废 MBR 膜

类比同类企业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 MBR 膜，可 3~5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

(8) 废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以物理处理法和生化处理法为主，污泥的产生量与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及污泥含水率有关，参考《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

学工业出版社)，污泥产生量按下式估算：

$$M=Q*(C_1-C_2)*10^{-6}/(1-\eta)$$

其中：M—污泥产生量，t/a；

Q—污水量，m³

C₁—SS 进水浓度，mg/L；

C₂—SS 出水浓度，mg/L；

η—污泥含水率，取 20%

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污泥产生量为 9.885t/a。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3t/a。生活垃圾自行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5t/a，贮存周期按 1 年设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所需贮存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1	密封贮存	2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1	桶装密封储存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2m²，本次设计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 5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2t，因此拟建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所属区域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1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25-31(HW31 含铅废物)、900-032-36(HW36 石棉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9-50(HW50 废催化剂)、900-052-31(HW31 含铅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2-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R15	2023年02月02日~2028年01月31日
2	六合区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900-005-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D16	2023年01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
3	六合	南京振兴	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	R9	2022年12

	区	新能 源发 展有 限公 司	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月 28 日~20 27 年 1 2 月 27 日
<p>(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p> <p>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3)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p> <p>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p> <p>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p> <p>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p> <p>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p> <p>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p> <p>本项目要求有害垃圾暂存间建设按照危废贮存库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运输频次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4) 运输过程要求</p> <p>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p>				

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3.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45m²，最大储存能力 40t，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置。

本项目可回收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油桶、收集粉尘、废 MBR 膜、废污泥定期向外出售。本次评价以最大贮存量计算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可回收垃圾产生量为 24t/a（即 24 个吨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8t/a（即 1 个吨袋）、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121t/a（即 4 个吨袋）、废 MBR 膜产生量为 0.05t/a（即 1 个吨袋）、废污泥产生量为 9.885t/a（即 10 个污泥袋）。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少需要具备暂存 40 个吨袋。每只吨袋占地面积按 1m² 计，则需要占地面积 40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45m²，满足本项目工业固废贮存。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t	贮存周 期
1	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 间	可回收垃圾	900-002-S62	位于 垃圾 站东 侧	总计 45m ²	密封包 装	40	1 年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3		收集粉尘	331-001-S17					
4		废 MBR 膜	900-009-S59					
5		废污泥	900-099-S59					

综上所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满足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一般工业固废企业环境管理要点

①加强源头管理

a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产生单位应当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技术导则，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科学预测分析评价。

b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生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和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许可证中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c 落实清洁生产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依据《固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并将实施情况纳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②加强日常管理

a 强化台账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利用）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明确固废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废分类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废

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利用单位须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台账记录信息需真实、完整和规范，同时通过企业网站、公告栏等途径依法公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b 开展规范分类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利用处置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体废物类别。

c 落实固体废物去向管理

③规范办理手续

产生单位委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应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受托方的技术能力、工艺设施、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择优选择，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严禁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到未落实最终利用处置单位的收集单位；受托方为收集单位的，除签订书面合同外，还应进一步核实该单位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确保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3.2、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

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硫化氢、氨，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无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原辅料存放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原辅料、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物料、危废贮存过程中包装物破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有设施均在天上，厂区所有路面硬化，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表 4-2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不涉及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颗粒物、硫化氢、氨	/	正常工况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废水漫流与入渗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

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③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除臭设备间、有害垃圾暂存间、垃圾转运车间、污水管道、污水处理间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设备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等
简单防渗区	管理间、休息间	混凝土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5.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为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48、生活垃圾转运站-报告表（其他），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等。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②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表 4-3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材料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危险废物	有害垃圾	/	12	50	0.24
	废油桶	/	0.5	50	0.01
	废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2501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2，临界量取 50t。油类物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1 取临界量。危废最大存储量以贮存周期的产生量计算。

由上表分析可知：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50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当 $Q < 1$ 时，该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已发生的反应失控，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均可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自液体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液态物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③物料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4) 装卸过程中风险

液体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原因，使物料滴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5)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

①本公司使用具有风险性的液态原辅料，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造成

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本公司生产使用的机油、润滑油，若发生泄漏遇明火，会导致火灾，影响周边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等。

6) 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31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泄漏	①易燃易爆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违法将厂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中，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停电、断水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土壤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距离中心大沟较近，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提供用水，可能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

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药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部分原料和产生的废物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辅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

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6) 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 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①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④企业管理组织和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企业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⑥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⑦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⑧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⑫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6) 应急培训：企业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每次不得少于 1 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演练内容应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7) 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第三条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压缩转运、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排放口(DA001)	氨	卸料废气经前端料口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压缩废气前端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30000m ³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卸料废气经前端料口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压缩废气前端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30000m ³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	卸料废气经前端料口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压缩废气前端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30000m ³ /h。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臭气浓度	卸料废气经前端料口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压缩废气前端空间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与垃圾转运车间贮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30000m ³ /h。收集效率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氨	保障收集效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厂区工艺废水排口 (DW001)	pH、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预处理+高效气浮+两级AO+MB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P、TN、色度	预处理+高效气浮+两级AO+MBR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DW002)	pH、COD、SS、BOD ₅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			
固体废物	<p>(1) 厂区内设危废贮存库1座,占地面积5m²。危废贮存库需满足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厂区内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4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外售处置。</p> <p>(3) 有害垃圾暂存间,有害垃圾暂存间依照危废贮存库标准进行建设,地面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并且对有害垃圾分区收集,分区暂存。</p> <p>(4) 生活垃圾收集后自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p> <p>突发事故对策: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料可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p>			

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贮存分区标识,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同时,需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的特定信息。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氨	/	/	/	0.049	/	0.049	+0.049
		硫化氢	/	/	/	0.007	/	0.007	+0.007
		颗粒物	/	/	/	0.052	/	0.052	+0.052
	无组织	氨	/	/	/	0.026	/	0.026	+0.026
		硫化氢	/	/	/	0.0023	/	0.0023	+0.0023
		颗粒物	/	/	/	0.055	/	0.055	+0.055
	合计	氨	/	/	/	0.332	/	0.332	+0.332
		硫化氢	/	/	/	0.131	/	0.131	+0.131
		颗粒物	/	/	/	0.687	/	0.687	+0.687
废水	工艺废水 (设备、 车辆及地 面清洗废 水, 垃圾 渗滤液、 喷淋废 水、初期 雨水)	废水量	/	/	/	4471	/	4471	+4471
		COD	/	/	/	0.882	/	0.882	+0.882
		BOD ₅	/	/	/	1.174	/	1.174	+1.174
		SS	/	/	/	1.19	/	1.19	+1.19
		NH ₃ -N	/	/	/	0.177	/	0.177	+0.177
		TN	/	/	/	0.294	/	0.294	+0.294
		TP	/	/	/	0.002	/	0.002	+0.002
		动植物油	/	/	/	0.002	/	0.002	+0.002
		粪大肠菌群数	/	/	/	1.05×10 ¹⁰ 个	/	1.05×10 ¹⁰ 个	+1.05×10 ¹⁰ 个
		色度(倍)	/	/	/	-	/	-	-
		总汞	/	/	/	0.000004	/	0.000004	+0.000004
		总镉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总铬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六价铬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总砷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生活污水	总铅	/	/	/	0.0002	/	0.0002	+0.0002
		废水量	/	/	/	292	/	292	+292
		COD	/	/	/	0.079	/	0.079	+0.079
		BOD ₅	/	/	/	0.058	/	0.058	+0.058
		SS	/	/	/	0.066	/	0.066	+0.066
		NH ₃ -N	/	/	/	0.009	/	0.009	+0.009
		TP	/	/	/	0.001	/	0.001	+0.001
	综合废水	TN	/	/	/	0.012	/	0.012	+0.012
		废水量	/	/	/	4763	/	4763	+4763
		COD	/	/	/	0.961	/	0.961	+0.961
		BOD ₅	/	/	/	1.232	/	1.232	+1.232
		SS	/	/	/	1.256	/	1.256	+1.256
		NH ₃ -N	/	/	/	0.186	/	0.186	+0.186
		TN	/	/	/	0.306	/	0.306	+0.306
		TP	/	/	/	0.003	/	0.003	+0.003
		动植物油	/	/	/	0.002	/	0.002	+0.002
		粪大肠菌群数	/	/	/	1.05×10 ¹⁰ 个	/	1.05×10 ¹⁰ 个	+1.05×10 ¹⁰ 个
		色度(倍)	/	/	/	-		-	-
		总汞	/	/	/	0.000004	/	0.000004	+0.000004
		总镉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总铬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六价铬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总砷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总铅	/	/	/	0.0002	/	0.0002	+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可回收垃圾	/	/	/	24	/	24	+24
		废包装材料	/	/	/	0.08	/	0.08	+0.08
		收集粉尘	/	/	/	3.121	/	3.121	+3.121
		废 MBR 膜	/	/	/	0.05	/	0.05	+0.05
		废污泥	/	/	/	9.885	/	9.885	+9.885
	危险废物	有害垃圾	/	/	/	12	/	12	+12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7.3	/	7.3	+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